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2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，造成政府財政嚴重負擔；復對眷舍住用限制及撤銷眷籍審查部分條文缺乏法源及法律授權，有違比例原則；且對眷服業務未建立承辦及協辦人員制度，責任無法明確劃分；對本案越級指揮，核有明顯疏失；另該部及所屬對系爭眷舍強制拆除，未通知陳訴人到場點交，有違程序正義及正當法律程序等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